

1. 宣告:

(a)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b)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c) 一切国家,毫无区别,均应享有取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

(d) 本决议所述领域的国际合作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议定的国际适当保障制度来进行;

2. 请一切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尊重并遵守本决议所定的各项原则;

3. 请各国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平使用核能,取得装置、设备、核材料和资料,以及训练和平使用核能的人员的现有方案;

4. 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按照本决议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5. 请秘书长请一切国家将其对此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10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⑧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⑨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⑧ 并参看第一节,附注3和第十节B.3,第32/406号决定。

^⑨ A/32/302。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广泛镇压,包括和平示威者的时遭射击和被拘留者接连三三死亡,

重申向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提出人道援助是正当的和必要的,

考虑到需要对南非信托基金及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镇压升级而引起的与日俱增的需要,

1. 赞扬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促进人道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2. 感谢向南非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

3. 呼吁继续并增加捐助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的志愿机构。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B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依照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⑩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开展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82B(LXII)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并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常会关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所通过的CM/Res. 591(XXIX)号决议,^⑪

^⑩ A/CONF.91/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⑪ 参看A/32/310,附件一。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提议的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特别报告，^⑧

1. **宣布**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的一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2.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特别报告中所建议的附于本决议的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

3.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教育机构通力合作，切实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尤其要按照它们的职责，同联合国合作，充分参与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5. **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推动全世界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以全力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6. **要求**会员国向秘书长汇报为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而进行的活动；

7. **请**秘书长鼓励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帮助其执行职责；

8. **决定**从联合国的预算中特别拨出 300 000 美元给特别委员会的预算，以供委员会为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商同秘书长决定的特别项目使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

一. 国际年的宗旨

1.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主要目的是使世界舆论充分了解：

(a) 种族隔离的违反人道及其对国际和平的广泛危险；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2A 号》(A/32/22/Add.1 - 3)，A/32/22/Add.2 号文件。

(b) 被压迫人民在其解放运动领导下，为争取自由和人类平等所进行的斗争；

(c) 南非人民解放运动的崇高目标及其对联合国宗旨所作的贡献；

(d) 为反对种族隔离而受到监禁、限制、放逐和其他迫害的人士所奋斗的目标；

(e) 迫切需要停止在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领域与南非政权的一切合作，因为这些合作促使南非政权坚持种族隔离政策；

(f) 需要国际援助，使南非人民能够消除种族隔离，并在全国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一体行使自决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社会。

2. 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应促进：

(a) 进一步孤立南非政权；

(b) 加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c)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大量增加援助；

(d) 尽量广为宣传种族隔离的违反人道和为消除种族隔离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3. 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期间，应作出努力，取得广大公众的支持，在没有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或委员会的区域促进成立这些运动或委员会，并鼓励在这些组织间以及这些组织同联合国之间作出最密切联系的实际安排。

二.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

A. 总则

4. 应请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专门机构执行主任，就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发表文告。这些文告应在世界各地广为散发。

5. 应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尽早考虑对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所能作出的贡献。

6. 应请所有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发表特别文告。

7. 应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举办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三月二十一日)、声援南非斗争人民国际日(六月十六日)和声援南非政治犯日(十月十一日)。

8. 应促请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任何领域还没有完全断绝与种族隔离政权一切合作关系以及还没有执行联合国相应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各国政府，断绝这些合作关系及执行这些决定和决议。

9. 应促请还没有参加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国政府，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参加这项公约。

10. 大会应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日或十二月十日专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B. 秘书长的行动

11. 应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厅以及通过所有宣传工具，尽量广为宣传：

(a)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消除种族隔离所采取的行动；

(b) 关于南非政治犯的消息；

(c) 关于南非解放斗争的文献。

12. 应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决议和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①

13. 应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同有关各机构协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各项计划。

C. 各国政府的行动

14. 应请各国政府：

(a) 宣布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并鼓励各城市和非政府组织宣布这个国际年；

(b) 鼓励议会专为讨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例如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c) 设立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国家委员会，确保尽量广为宣传国际年的目标，或指定已有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或类似的组织担任国际年的国家委员会；

(d) 鼓励新闻界对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及其宗旨尽量广为宣传，并在这方面为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正义斗争尽量广为宣传；

(e) 促进在教育机构尽量广为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资料；

(f) 检查按照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特别是为了充分执行关于断

绝与南非在军事、核、经济和其他领域合作关系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行动；

(g) 增加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道义、物质和政治援助；

(h) 邀请南非各解放运动领袖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以宣扬南非境内为争取自由和人的尊严而进行斗争的目标；

(i) 可能时为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进行公开募捐；

(j) 向联合国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作慷慨的特别捐款，并增加对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各种基金的捐款。

D.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动

15. 应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a)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宣传种族隔离的违反人道和为消除种族隔离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b) 在其权限范围内，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更广泛地宣传或发动进行关于种族隔离的研究。

16. 应特别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宣传联合国所有机构为反对种族隔离所采取的行动，并特别注意教育材料和视听资料。

17. 应请国际劳工组织就国际和国家一级工会运动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一事，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18. 应请万国邮政联盟鼓励发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特别邮票。

19. 应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同联合国合作，广为宣传种族隔离所造成的影响。

20. 应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合作，宣传对南非难民提供援助的需要和造成难民潮的种族隔离制度的违反人道。

21. 应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检查它们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并考虑必要时如何增加这种援助。

E. 工会、教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22. 应请工会、教会, 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a) 参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的第 31/6J 号决议,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反对种族隔离;

(b) 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期间, 给予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优先次序, 并为此制订具体的方案;

(c) 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 促进以最广泛和最有效的方式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行动

23. 应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 促进以最广泛和最有效的方式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并在这方面:

(a) 同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有关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

(b) 采取积极步骤, 通过联合国的基金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基金及其他渠道, 促进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并鼓励为此目的进行公开募捐;

(c) 促进同种族隔离政权断绝政治、军事、核、经济和其他领域的一切合作关系;

(d) 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 安排区域讨论会以及工人、学生、妇女和教会人士的讨论会, 讨论种族隔离问题的各方面;

(e) 切实参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f) 敦促还没有加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⑭

24. 应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派遣代表团与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执行主任, 就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各项计划进行协商。应进一步授权特别委员会派遣代表到世界各区域, 与各国政府、组织和新闻界协商推动国际年。

25. 应请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指导下:

(a) 扩大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 特别着重视听材料;

(b) 同新闻厅合作, 印发有关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简报;

(c) 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 促进在各国举办国际种族隔离年。

C

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会行动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至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工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特别报告,^⑮

坚决相信工会运动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上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所采行动的重要性,

1. 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第二次国际工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一日通过的决议;^⑯

2. 赞赏各工会组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 特别是一九七七年一月举行的世界性的反对种族隔离抗议周;

3. 请各工会组织继续并加紧积极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的斗争;

4.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其特别报告第 11 段中的建议, 与各工会举行年会, 并为南部非洲各工会组织代表的参与会议作出安排;

5. 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以促进和宣传工会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⑭《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2 A 号》(A/32/23/Add.1-3), A/32/22/Add.1 号文件。

^⑮同上, A/32/22/Add.1 号文件, 附件。

^⑯第 3068(XXVIII)号决议, 附件。

D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曾对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领域内的加强关系和加紧勾结一再加以谴责，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 31/6E 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⑥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 (1977) 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不顾大会的各项决议，继续进一步加强它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

考虑到以色列的勾结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也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敌对行为，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断的加紧勾结；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这种勾结，尤其是终止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3.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检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E

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深切关注南非境内继续不断的镇压行动，包括对和平示威者和无辜学童的杀害，大规模的逮捕和查禁，根据专断的镇压性法律的审判，以及对政治人犯的虐待、拷打和杀害，

^⑥同上，A/32/22/Add. 3 号文件。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⑦和人权委员会特设南部非洲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⑧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417 (1977)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声援南非政治犯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 31/6 C 号决议，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屠杀和镇压进一步增加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人士的杀害和残酷镇压，及其对社团和新闻界的限制命令；

2. 再度保证声援南非境内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士；

3. 重申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1C (XXX) 号决议内的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因反对种族隔离进行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4.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及一切有关组织尽量广为宣传南非境内因政治原因而遭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士的奋斗目标，并推进运动，争取他们的无条件释放。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F

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

大会，

严重关注南非境内继续不断的迅速的军事扩充，

深感震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获取核武器能力而作出的疯狂努力，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动，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协助

^⑦同上，《补编第 22 号》(A/32/22) 和《补编第 22A 号》(A/32/22/Add. 1-3)。

^⑧E/CN.4/1222 和 Corr. 1。

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以及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一再侵略行动,

认识到南非的日益军事化和它的核发展计划大大地增加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谴责某些国家政府和跨国公司, 不顾联合国再三通过的决议, 继续与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 使该政权得以发展其武库和进行核发展,

回顾曾多次要求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性措施, 以彻底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及断绝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勾结,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 (1977)号决议,

深切遗憾, 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反对全面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

考虑到必须采取紧急措施, 以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号决议, 并促使其范围扩大、除一切军事和核勾结之外, 还包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直接或间接助长其军事扩充和核发展的一切勾结,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②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

1. **要求**各国政府, 不管现有的合同和特许证, 无保留地无条件地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号决议, 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公司、社团和个人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2.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充分合作采取切实有效的国际行动, 以防止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和平形成严重的威胁。

3. **请**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不管任何现有的合同:

^②A/CONF.91/9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V.2 和更正), 第十节。

(a) 绝对不向南非供应任何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车辆或备件;

(b) 确保这些供应品不会通过其他国家进入南非;

(c) 不进口由南非制造的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任何军事设备或供应品;

(d) 停止与南非互派陆军、海军或空军军官;

(e) 终止与南非的任何形式的军事合作;

(f) 撤销所有在南非制造军事装备和供应品的特许证, 并终止所有在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g) 停止向南非转让核装备或裂变材料或技术;

(h) 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机关、机构或公司, 直接地或通过参加在南非注册的公司, 同南非进行任何增强其军事力量和核发展的合作;

(i) 阻止其国民在南非生产军警供应品或从事核发展的单位工作;

(j) 不发签证给南非军警人员和从事核研究和发展的人员;

4. **还请**安全理事会设立机构监督上面第 3 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执行;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达成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6.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注意和揭发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和核勾结的一切情事, 并将其注意到的违反安理会第 418 (1977)号决议的一切情事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b) 与专家磋商, 举办听询会, 鼓励举行会议和发起运动, 以促使完全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G

同南非的经济勾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 31/6H 号决议，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勾结，就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对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蔑视违抗，

坚决相信为促使种族隔离的迅速消除，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

谴责某些国家政府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和增加勾结，

1.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

2.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同南非的经济勾结，并采取有效行动，阻止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进行此种勾结；

3. 请所有国家尤其要：

(a) 禁止对南非的任何贷款或投资；

(b) 终止对同南非贸易的一切奖励；

(c) 终止同南非互派贸易团；

(d) 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石油工业投资；

(e) 拒绝有南非航线的航空公司和轮船公司利用一切设施；

4. 鼓励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其他组织进行反对同南非勾结的运动；

5.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宣传关于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实行种族隔离的一切新闻，以便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终止此种勾结的适当行动；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32/22)。

(b) 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成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c) 推进行动，以终止航空公司和轮船公司的南非航线；

(d) 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步骤，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6.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H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大会，

坚决相信需要更加努力，让世界舆论知道消除南非种族隔离的迫切需要，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支持者阴险狡诈的宣传活动，以及为了钳制南非境内一切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言论而采取的镇压措施，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在促进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上作出的努力，

感谢已经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对传播反对种族隔离新闻作出的重大贡献，

1. 吁请各国政府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献；

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利用信托基金，特别用于制作视听材料及协助有关组织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资料；

3.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

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 尽可能广为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4. 请秘书长同拥有发射机能使南部非洲听到其广播的会员国合作, 安排对南非广播的经常节目, 报道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及支持自决权利的努力和南部非洲人民所关心的有关事项;

5. 促请其无线电发射机的电波能达到南非和其附近各领土的会员国为这种广播提供发射便利;

6. 请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同秘书处新闻厅合作;

(a) 对这些广播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 尤其要协助对南非广播的非洲各广播电台;

(b) 增加各种语文的新闻资料的编制和分发, 并特别注意视听材料的编制;

(c) 举办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征文比赛;

7. 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发行关于种族隔离的特别邮票;

8. 特别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作的关于种族隔离的研究工作和新闻工作;

9. 请所有专门机构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 以期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一致努力, 尽量广为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I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和特别报告,^⑤

^④ 同上。

^⑤ 同上, 《补编第 22 A 号》(A/32/22/Add.1-3)。

赞扬特别委员会执行大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活动,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加强和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并鉴于为消除种族隔离和使南非全体人民能在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自决权利迫切需要采取有效和协调的国际行动,

认识到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对于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充分协助的重要性,

重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 3411 C (XXX)号决议中所表示的, 决心以更大的注意和一切必要的资源, 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 协调国际间的努力, 以谋迅速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非人民,

1. 鼓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其报告第 309 段加强其活动, 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⑥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⑦ 以及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

2. 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案和关于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的建议;

3.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根据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各会员国,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总部, 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和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b) 加强与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会议;

(d)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积极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的代表, 以及专家, 就种族隔离各方面的问题和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问题进行协商;

^⑥ 第 31/6 J 号决议, 附件。

^⑦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7.XIV.2 和更正), 第十节。

(e)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同特别委员会的特派团发生联系；

4. **要求并授权**特别委员会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合作，举办或提倡举办反对种族隔离会议；

5.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其报告中的建议，促进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的援助；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检查并扩大其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援助方案；

7. **授权**特别委员会派遣代表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与种族隔离和援助南非人民问题有关的机构的会议；

8. **鼓励**特别委员会为下列目的促进国际运动：

(a) 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核、经济和其他勾结；

(b) 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或限制的人士；

(c) 公开募捐以协助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

9.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10.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加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并给予必需的资源，以便该中心能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克尽职责，促进更有效更协调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11. **决定**特别委员会为大会所定的国际日而举行的特别会议应编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J

援助南非民族解放运动

大会，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已进一步加深其对南非

大多数人民的种族歧视、支配和剥削，并为执行其罪恶政策加剧其残酷镇压；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已加深到南部非洲和平的威胁，这样下去将导致更大的冲突，

又认识到消除种族隔离并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社会实为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所必需，

回顾其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

1. **坚决重申**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有基于多数统治决定南非前途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进一步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并由南非全体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3. **宣告**鉴于种族主义政权的妥协不让步、违抗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继续执行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民族解放运动有继续以他们所选择的一切可用和适当的手段进行夺权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不可剥夺权利；

4. **进一步宣告**国际社会应向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提供一切援助，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在内的规定行使一切权力，以促进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到南非全体人民真正代表手中的权力转移。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K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⑦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2/22)；和《补编第22 A号》(A/32/22/Add.1-3)。

^⑦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3以及更正)。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对那些因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意识到南非境内争取自由的斗争已到关键阶段,具有国际重要性,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在继续执行其种族隔离、镇压、“班图斯坦化”和侵略的政策,明目张胆地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因此严重加剧了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罪恶政策与行为;

2. **宣告**南非属于其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

3. **宣布**全力支持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南非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正义斗争;

4.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的建立,呼吁各国政府彻底执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 31/6 A 号决议的规定;

5. **宣告**与种族主义政权和种族隔离机构的任何勾结都是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敌对行为;

6. **赞扬**按照大会决议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7. **请**所有国家和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劝告那些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政府、跨国公司及其他机构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L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于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⑩

⑩同上。

考虑到行动大会是促进国际行动支持南非人民进行斗争以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并建立一个以不分种族、肤色、信仰、人人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的一件大事,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对那些因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1. **赞同**《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⑪并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采取适当的紧急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拉各斯宣言》和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所有文件和记录获得最广泛的宣传;

3. **深切感谢**尼日利亚政府、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合作,使行动大会获得成功;

4. **鼓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切实地执行《拉各斯宣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M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大会,

回顾其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 31/6 F 号决议,

重申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消除在体育和所有其他领域的种族隔离的重要性,

审议了草拟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⑫

1. **通过并公布**本决议所附的草拟反对体育领域

⑪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XIV.2 和更正),第十节。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32/36)。

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2. 请特设委员会草拟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 授权特设委员会同有关各组织的代表及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磋商；

4. 决定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应编制简要记录；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大会，

回顾在《联合国宪章》中，全体会员国保证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达到全世界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①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平等，且人人皆得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②的原则，各缔约国承诺对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又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③宣布种族隔离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罪行，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回顾大会已通过许多决议，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和行径，包括在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并谴责在任何领域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

重申南非人民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① 第 217 A(III)号决议。

②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③ 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消除种族隔离及向南非人民提供援助来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社会是国际社会最关切的事项之一，

深信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必须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

重申无条件支持不许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实行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重申其信念，成绩应为参与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

考虑到根据奥林匹克原则的国际代表体育接触在促进和平及发展世界各国间的友好关系方面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

认识到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在种族隔离制度本身消除以前既不可能遵守按成绩选拔的原则，也不可能充分一体化的不分种族的体育活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体育领域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赞扬南非境内为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体育领域不分种族的原则而进行斗争的运动员，

谴责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的不分种族的体育团体及其领导人采取镇压措施，

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宣布的所谓“多民族”体育政策，那个政策只是要使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永久化的一种手法，南非政权企图借此混淆国际视听以便能够获准参加国际性体育活动，

认识到抵制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南非体育队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中的重要性，

深信彻底抵制南非体育队的有效运动可以成为一个表明各国政府和人民对种族隔离深恶痛绝的重要措施，

赞扬为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而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运动员、体育团体和其他组织，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国家的和际的体育团体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继续同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的体育团体保持接触，

认识到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互相访问就是侵犯南非绝大多数人民的基本人权，直接怂恿和鼓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明定的种族隔离罪行，也是鼓励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种族隔离制度，

谴责同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进行体育接触，认识到参

与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就是姑息和加强种族隔离,因此理应受到各国政府的关注,

深信《反对体育领域种族歧视的国际宣言》可以促成在国际和国家一级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求彻底孤立并消除种族隔离,

兹公布《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如下:

第一条

各国确认和支持本宣言是国际谴责种族隔离的一种表示,也是协助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一种措施,并为此目的决定采取有力行动,尽可能发挥最大的影响力,以保证在体育领域彻底消除种族隔离。

第二条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以求彻底终止同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接触,官方不应发起、协助或鼓励这类接触。

第三条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使国际和区域体育团体拒绝或开除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对于国家体育团体,致力不让这类国家获得国际和区域体育协会会员资格或阻止这类国家参加体育活动应给予充分支持。

第四条

1. 各国应公开宣布并表示彻底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并且充分而积极地支持彻底抵制种族主义种族隔离体育团体派出的所有体育队和运动员。

2. 各国应推行有力的公共教育方案,以促使国人严格遵守体育领域无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且普遍接受联合国有关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和内容。

3. 应积极鼓励体育团体对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决议举办的体育活动拒绝给予任何支持。为此目的,各国应向所有国家体育团体传达联合国有关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力促它们:

- (a) 将这类资料散发给所有附属团体和单位;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严格遵守这些决议。

第五条

各国对其体育队或体育团体有成员集体地或个别地参加

在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来自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者,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尤应:

(a) 拒绝提供使体育团体、体育队或个人能以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和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的财政或其他协助;

(b) 拒绝向其体育队员或附属成员参加此类体育活动的体育团体提供财政或任何其他协助;

(c) 撤销此类体育队或个人使用国家体育设施的许可;

(d) 不承认一切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的职业体育合同;

(e) 拒绝颁发和撤回颁给此类体育队或个人的国家荣誉或奖品;

(f) 拒绝款待同来自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或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的体育队或运动员。

第六条

各国对来自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团体代表、体育队成员或运动员应拒绝给予签证和/或入境许可。

第七条

各国应制定规章和准则,反对参加有种族隔离的体育活动,并确保有使此类准则获得遵守的有效办法。

第八条

各国应同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其他从事促进本《宣言》各项原则的执行的组织合作。

第九条

各国承诺积极公开地鼓励一切从事促进、举办或支援体育活动的官方机构、私人企业和其他团体不采取任何行动以任何方式支持、协助或促成涉及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活动。

第十条

各国应督促其一切区域、地方和其他当局采取为保证严格遵守本《宣言》各项规定所必需的步骤。

第十一条

各国同意尽力按照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终止体育领

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为此目的，同意致力于迅速拟订并通过一项基于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含有违约行为制裁办法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第十二条

1. 各国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团体应积极支持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合办的计划，以组成真正代表南非的不分种族的体育队。

2. 为此目的，各国和一切有关组织均应鼓励、援助并承认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所认可的南非不分种族的真正体育团体。

3. 各国并应积极支持运动员和体育管理人员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第十三条

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团体应坚持奥林匹克原则并同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体育团体停止一切体育接触。

第十四条

国际体育团体对于按照联合国决议和《奥林匹克宪章》拒绝参加同种族隔离的国家在一起的体育活动的附属团体不应加以财政的或其他的惩罚。

第十五条

国家体育团体应采取适当行动，劝它们的国际协会不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的体育团体成为其会员或参加任何国际活动。

第十六条

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应宣布它们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和同南非的体育接触，并积极鼓励一切附属单位和成员终止同南非的一切体育接触。

第十七条

本《宣言》关于抵制南非体育队的条款不适用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所认可的不分种族的体育团体及其成员。

第十八条

一切国际、区域、国家体育团体和奥林匹克委员会均应认可本《宣言》的各项原则，拥护并坚持其中的一切规定。

N

班图斯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题为“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的班图斯坦”的第 31/6 A 号决议，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因莱索托拒绝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对莱索托施加威胁，

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在顽固地执行班图斯坦政策并计划宣布博普塔茨瓦纳的所谓“独立”，

重申班图斯坦政策的目的是分化南非的非洲人并剥夺他们在其国内的不容剥夺权利，

深信种族主义政权企图建立班图斯坦作为廉价劳工储藏库、战略村及缓冲区，以对抗全国争取自由的斗争，

注意到南非的非洲人唾弃并反对班图斯坦以及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炮制这些班图斯坦的部族酋长，

1. 再次谴责建立班图斯坦，以图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永久维持白人少数统治，剥夺南非的非洲人不容剥夺的权利；

2. 谴责特兰斯凯和博普塔茨瓦纳的所谓“独立”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可能炮制的任何其他班图斯坦，并宣告其一概无效；

3. 重申南非的非洲人在其全国享有不容剥夺的权利；

4. 宣布坚决支持莱索托和任何其他可能遭受种族主义政权为推行其班图斯坦政策而施加威胁和压迫的国家；

5. 再次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对于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不与它们有任何交往，并且不接受它们所发的旅行证件；

6. 再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公司和其他机构同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O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K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深信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新投资是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投资的步骤达成协议,

欢迎一些政府已采取措施要停止该国在南非的继续投资,这种决定是积极的步骤,

注意到虽然外来的新投资流入南非的数量自第31/6K号决议通过后略有下降,但若干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仍在继续并增加其投资,

促请安全理事会在研究继续进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的问题时,再度考虑可以早日达成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继续投资的步骤。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2/14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报告。^⑤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2/22)。

^⑤同上,《补编第2号》(A/32/2)。

32/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⑥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02(S-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4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5号决议,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表示愿作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东道国,^⑦

1. 决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周;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b) 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 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参加该会议;

^⑥并参看第五节,第32/115号决议和第十节B.4,第32/430号和第32/431号决议。

^⑦参看A/C.2/31/3和A/C.2/32/2。